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明化镇大寨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河北洁源蔬菜种植有限公司雨养型节水高效蔬菜大棚30MW光伏发电农光互补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（东至：大寨村地；西至：大寨村地；南至：大寨村地；北至：大寨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河北洁源蔬菜种植有限公司雨养型节水高效蔬菜大棚30MW光伏发电农光互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26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267公顷（设施农用地0.1267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80.25万元/公顷（5.35万元/亩），计10.1677万元，支付给被

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无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华峰

联系电话：0319--7291989

地址：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附件1：征地范围图



附件2：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河北洁源蔬菜种植有限公司雨养型节水高效蔬菜大棚30MW光伏发电农光互补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明化镇大寨村位于村东南（东至：大寨村地；西至：大寨村地；南至：大寨村地；北至：大寨村地）的土地，经明化镇大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寨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267	0.1267					0.1267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金伟、张金瑞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金伟、张金瑞、张金伟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张金伟

2023 年 1 月 18 日